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常村镇、樊
相镇、张三寨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5ZB 039 号/(县区)新交 GCZB-2025-0219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6

已审核、同意发布

招标人（盖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8 月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常村镇、樊
相镇、张三寨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5ZB039 号/(县区)新交 GCZB-2025-0219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6)

招标人（盖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盖章）：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六章 图 纸（无）	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常村镇、樊相镇、张三寨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常村镇、樊相镇、张三寨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常村镇、樊相镇、张三寨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

2.2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5ZB039 号/（县区）新交 GCZB-2025-0219（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6）

2.3 项目建设规模：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常村镇、樊相镇、张三寨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共划分七个标段：

一标段：常村镇常东村、大堤西村、东刘庄村、马西村、刘唐村、侯唐村通村组硬化路；

二标段：樊相镇张辛店村，常村镇油坊寨村、朱寨村、韩庄村、后孙东村通村组硬化路；

三标段：樊相镇北成功村、高庙村、秦庄村、孙寨村、王辛店村通村组硬化路；

四标段：樊相镇吴屯村、八里井村、冯寨村、谷寨村、樊东村、酒寨村、李庄村、青岗北村通村组硬化路；

五标段：张三寨镇韩寨村、焦官桥村、小屋村、新寨村、张东村、张西村通村组硬化路；

六标段：张三寨镇草坡村、草坡村 1、李官桥村，樊相镇大张庄村、梁庙村、小屯村组硬化路；

七标段：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常村镇、樊相镇、张三寨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建设地点：长垣市常村镇、樊相镇、张三寨镇；

2.5 招标范围：

一标段至六标段：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七标段：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常村镇、樊相镇、张三寨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6: 项目预算金额: 6731993.20 元, 其中: 一标段: 小写: 1123526.97 元;

二标段: 小写: 1122794.49 元; 三标段: 小写: 1117247.17 元;

四标段: 小写: 1111650.52 元; 五标段: 小写: 1089984.56 元;

六标段: 小写: 1100136.09 元; 七标段: 66653.40 元

2.7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2.8 计划工期: 一标段至六标段: 45 日历天/标段; 七标段: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9 质量要求: 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一标段至六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标段: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人员要求:

一标段至六标段: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七标段: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资格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时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限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 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2 其他信誉要求: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并提供网页截图, 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投一个标段, 如投多个标段均视为无效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次招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8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于 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及时办理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4.2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控制价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3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xinxia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

5.4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标证通或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和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网址：<https://ggzy.xinxi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xiang/login.html>）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

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xxhy/memberLogin>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7. 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长垣市南蒲行政服务中心 10 号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3-8889980

代理机构：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电话：15560123450

监督单位：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长垣市南蒲行政服务中心 10 号楼

电 话：0373-8101660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长垣市南蒲行政服务中心 10 号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3-88899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天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联系人：尚先生 电话：15560123450
1.1.4	项目名称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常村镇、樊相镇、张三寨镇通村组硬化路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长垣市常村镇、樊相镇、张三寨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一标段至六标段：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请投标人关注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设投标保证金 ☒ 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一标段：20000 元； 二标段：20000 元；

		三标段：20000 元； 四标段：20000 元； 五标段：20000 元； 六标段：20000 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 投标人采取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 须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 请按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 板块。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否则视为未缴 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 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3、会员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1) 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2) 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应出具委托协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J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U 盘投标文件 1 份（WPS 版电子文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xinxiang.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0</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5</u> 人，共 <u>5</u>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由招标人于开标前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8号）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u> 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工程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一标段：小写：1123526.97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玖角柒分；

		二标段：小写：1122794.49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贰仟柒佰玖拾肆元肆角玖分； 三标段：小写：1117247.17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 四标段：小写：1111650.52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伍拾元伍角贰分； 五标段：小写：1089984.56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伍角陆分； 六标段：小写：1100136.09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零壹佰叁拾陆元零玖分； 备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对该标段做否决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0.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 <u>30</u> 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0.10.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异议联系人及电话：尚先生 15560123450 联系地址：长垣市人民路与留晖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长垣市农业农村局）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联系方式：0373-8101660 地址：长垣市南蒲行政服务中心 10 号楼
10.10.4	融资政策： 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10.10.5	根据招标法和住建部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的规定、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核查工作贯穿项目始终。 （1）、投标企业项目经理如果有在建工程的取消投标资格。 （2）、投标企业中标后，项目经理被查出有在建工程的取消中标资格，依次顺延或重新招标。
10.10.6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10.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等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根据以上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

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无）；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开标前 17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传至新乡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书面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行政监督部门要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不适用本项规定的时限）。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专区的《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公示”-“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图片，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工期	45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的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图片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30 分

		投标报价：50 分	
		综合标：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C=A \times 50\%+B \times 50\%$ 注：C 为评标基准价；A 为最高投标限价； B 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含 100%，95%下同）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95%（不含）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其投标被否决。 当投标人超过五家时（含 5 家），B 为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后，所有投标人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100%~95%（含 100%、95%，下同）范围内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95%范围内，评标基准值=最高投标限价*95%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分 30 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能满足本工程需要，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施工要求的，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 4 分	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的数量、型号等方面满足施工要求，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满足要求，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善的，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4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完善的，优得4分，良得3分，中得2分，差得1分，无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3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合理且有相应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差或者无得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2分	布置合理，交通顺畅，优得2分，良得1分，中得0.5分，差或者无得0分。	
		注：投标人依法依规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施工组织设计采用计分评审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应按技术标评审内容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值范围内计分。		
2.2.4 (2)	投标 报价 (总分50分)	投标报价得分（5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4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4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超出部分）1%在满分5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注： 1、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加分）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承担该项目价格得分只能上浮一次上浮价格分，不能重复上浮。	
2.2.4 (3)	综合标 (总分20)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分)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份以来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图片）。	（6 分）
	拟配备人员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得 5 分，缺一项扣一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	（5 分）
	质量、工期、安全承诺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安全施工不发生事故并有具体措施，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5 分）
	服务承诺	保修期内、保修期外质量问题处理的承诺，配合上级各项督导检查的承诺，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中得 2 分，差得 1 分，无得 0 分。	（4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5.1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

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报价“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签订合同时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修改内容)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长垣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往来函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条件：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6 承包人文件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_____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天。

1.7 联络

1.7.2 联络送达的时间：5 小时内送达，8 小时内确认回复。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最少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有关资料的范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图。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须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合同进度计划的修改、工程变更(或洽商)的审批、工程价款的调整。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确定权的转授 另行约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取得指示的其他途径 另行约定。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2)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招标人对项目部的管理班子不力改变者，有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时间：提供前____日。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不适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用于合同外工程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7 测量放线

7.1 施工控制网

7.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_____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_____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_____天。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3 治安保卫

8.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

8.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发包人和承包人。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

- 1、编制依据
- 2、工程概况和施工条件
- 3、施工总体安排
- 4、施工方法
- 5、质量标准
- 6、质量管理点及控制措施
- 7、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提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施工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另行约定

10.2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

10.3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无。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采用通用合同条款。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次招标清单内容会存在细微偏差或变动。

有类似的执行类似的，无类似的按市场材料价重新组建清单项。

12.2 变更程序_____

12.3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

12.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的原则：见通用条款 12.4.1、12.4.2、12.4.3。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5.1 对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13. 价格调整

13.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招标控制价价格信息为基准，调整依据为：控制价中材料价格和施工期间平均信息价差价(信息价：指长垣市定额站定期公布的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或材

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过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4. 计量与支付

14.1 计量

14.1.1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见通用条款。

14.1.2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支付分解及计量方法：见通用条款。

15. 工程进度付款

15.1 进度付款单清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4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5.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另行约定。

付款方式：工程量完成80%后累计支付到合同总额的50%。工程量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承包人资料提供齐全后累计支付到合同总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法：计量支付时扣留。

15.4 竣工结算

15.4.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3份竣工付款申

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15.5 最终结清

15.5.1 最终结清申请单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____天内提交 3 份最终结算申请单。

15.5.2 结算金额为中标人所投报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乘实际完成且经计量合格的工程量。

16 竣工验收

16.3 验收

16.3.1 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期以验收合格日为准。

16.5 施工期运行

16.5.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无

16.6 试运行

16.6.1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

16.7 竣工清场

16.7.1 竣工清场： 承包人。

16.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投保人： _____

投保内容： 建设工程、按章工程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费率 %，期限 年。

(填写具体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18.4 第三者责任险

18.4.1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保险金额人民币 万元，费率 %，期限 年。

18.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和期限：另行约定。

18.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前 天。

18.6.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由承包人 补偿，发包人不予补偿。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定

不可抗力的范围：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另行约定。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第 _____ 种方式解决。

一、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其他补充协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长交建 2025ZB 号/(县区)新交 GCZB-2025-
(财政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 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质量				
投标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投标有效期				
承 诺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图片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二、组织机构及人力资源配备计划
- 三、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配备
- 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安全管理、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扬尘治理）
- 七、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网络图
- 八、施工总平面布置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扫描件（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等人员，如有应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承诺书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信用代码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图片。

（二）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时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本条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信用查询

说明：

1、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在开标时间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七) 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无行贿犯罪
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
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
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是需按要求填写完整，如不是可不填写，不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可不填写，不提供。

附件 3

如是监狱企业需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不提供。

附件：信息采集表（本表不作为评审依据）

（用于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料的搜集，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所需信息；若无相关信息可不填或删除本页，条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表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表 2：企业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年月日）	中标金额（元）

公司名称：_____